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3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1月3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096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02月1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17316號函首次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4月1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54879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12762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10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3105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44369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3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05702號函核定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專科學校法、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組織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前項學生申評會得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三、學生申評會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具有心理、法律、教育等學者專家或教師及學校學生會代表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本會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擔任會議

主席，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擔任。

- (三)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 (四)為使學生申評會委員地位超然，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五)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申訴案開始評議前，申訴人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 (六)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四、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要點」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

#### 五、本要點申訴範圍包括：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生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決議之次日起30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

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學生申評會應檢附其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通知有關師長。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程序如下：

(一)於收到學校處分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至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填寫申訴申請表，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受理評議。同一申訴案以申訴一次為限。

(二)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評議期間，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四)申訴人於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七、學生申評會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之召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學生之隱私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輔導。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

係人到會說明備詢。

- (二)學生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申訴評議決議書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五)學校收到前款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六)若申訴人不服學校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七)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八)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前款請求後，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八、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效力如下：

- (一)學生申評會對學生申訴案件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送原處分行政單位執行。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二)學生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處分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5日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

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四)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學生申評會就學生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救濟之輔導如下：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者，因其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附則

(一)本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進而採行個人權益之救濟。

(二)有關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為之意見表示，另訂規範處理。

(三)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